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68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羅智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執更字3752號），聲明異議，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明異議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因  
16 犯如附件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36號裁定  
17 （下稱本案裁定）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7月確定，依最  
18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77號判決意旨，科刑應受比例原  
19 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而本案裁定所定刑度  
20 猶之過重，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應重新定應執行刑，爰依  
21 法聲明異議等語。

22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23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24 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  
25 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  
26 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  
27 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  
28 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  
29 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  
30 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  
31 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

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庭禮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附件：受刑人羅智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